|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WG2020/3/CRP.1  3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至9月3日，在线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草案可以列入的基本内容

\*\*请注意，以下案文未经谈判或同意，而是反映了从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观察员那里收集的意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16 和第 14/20 号决定的[相关基本内容]，[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于对遗传资源的利用，与《公约》第 16条第1款和第 17 条直接和高度相关]，

[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由于不在《公约》第 2 条所述遗传资源的含义之内，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因此需要创新性的解决方法，

回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一词不恰当，因此需要一个适当的替代术语，

回顾第 [14/2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0-zh.pdf) 号决定第 6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将利用遗传资源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区分开来，]

[决心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和制度，为[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勃勃的变革性资源调动战略作出贡献，]

[又决心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制度，用以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1. [欢迎][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2]](#footnote-2) 附件一所载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同时认识到需要继续就那些[可以]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与相关传统知识联系起来的方面开展工作]；

2.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1 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信息摘要，这些信息来自应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请求，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的非正式活动，包括：

1. 列出潜在的政策选择；
2. 列出评估政策选择的潜在标准；
3. 在非正式在线磋商期间发表的意见范围；]
4. [描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术语的范围和选项。]
   1. [确认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之间的内在联系 [以及​生​物​信​息​学​工​具在设计和创建人为生成遗传资源要素的新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范围]] [确认遗传资源数字信息是遗传资源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确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界定的遗传资源] [确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构成遗传资源的一部分，且] [在初期] 需要获取实际的遗传资源]；
   2. [确认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助于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卫生和其他重要部门的研究，包括导致商业产品的商业应用；] [确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成、获取和使用能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和粮食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3. 确认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任何办法 [缔约方同意此种机制] [都必须立足于遵照规定、限制和在基于权利（特别是地球母亲的权利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办法的情况下的获取方式] [应当 [促进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支持基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科学研究和创新] [支持开放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新] 不应 [阻止] [限制自由和开放] 获取数字序列信息 [严重] 阻碍科学研究和创新]；

5 备选案文/5之五 [确认需要能够[规范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的全球性标准或政策办法 [鼓励开放 [而不一定是自由地] 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和促进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重大科学研究和创新] [同时考虑到合理的限制、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

5 备选案文2 确认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任何办法都不应阻止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

5 备选案文3/5之六 [确认任何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办法都应支持开放获取数据，促进开放的科学方式，不应给科学研究和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5 备选案文4 确认任何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办法[[可][必须] 包括关于开放获取和其他持有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的惠益分享条款和条件；]

5 备选案文5 确认任何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办法都应 [对可能导致大流行的病原体的特殊情况作出规定；]

5 之二 [确认开放获取公共数据库中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是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惠益；]

5 之三 [确认任何进一步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办法，原则上都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法律框架内的问题。超出《公约》法律框架的办法首先需要对其进行修订的授权；]

5 之四 [确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生成、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技术能力仍然很低，因此，“开放获取的惠益”还不能公正和公平地为所有人获得；]

6 [确认开放式获取并不必然意味着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获取，并且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需要法律确定性；]

7. 确认应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考虑到基于法规、限制和基于权利的方法的获取方式，特别是地球母亲的权利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与[最初][原先]提供获取数字序列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合作，并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对获取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至为重要，[因为在同等条件下]他们拥有授予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既定权利]，[用于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资源原产国信息的遗传资源附加标记至为重要，这可通过与研究机构的数据库平台和不同数据库的遗传资源持有者的数字序列信息的合作来实现，并且[根据国情]，当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由私人持有时，实现可追溯性并确保这些信息的提供、公开或可用是很重要的]；

8*.* [确认通过[明确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可以对资源调动作出重大贡献，从而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确认作为双边机制的补充，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以为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作出重大贡献，[通过全球多边共享机制]，资源调动，从而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直接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来源的遗传资源提供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

9. [决定进一步审查当前模式的效率和效用，包括目前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方法，并进一步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和范围，[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可追溯性]以及其使用的主要受益人；][包括与衍生物、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关系；]

10. 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几种可能的[模式][方法]，[有必要继续分析每种方法所涉的问题]

11. [又认为所有可能的模式应：

* 1. 保持对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开放获取；
  2. 切合实际，易于实施，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即产生的效益应大于成本；
  3. 确保产生的惠益将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确保法律确定性；
  5. 具有前瞻性，以便解决技术发展问题；
  6. 适应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规定，包括可能的未来文书；]
  7. [尊重地球母亲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8. [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社会经济和数字鸿沟不会扩大；]

11.备选案文 [还认为任何进一步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方法都需要特别顾及以下标准：

(a) 公共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开放获取；

(b) 法律确定性；

(c) 可行性；

(d) 多边方法；

(e) 有利的成本效益比；

(f) 支持基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创新；

(g) 有利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12. [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应该成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财务惠益分享的主要受益者；]

13. 承认能力建设[与技术支持]是相关的，[许多国家需要具备进一步能力来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必需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而且必须满足所确定的需求，][并确认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有关传统知识的相关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存、维护和生成这些资源方面的重要性，] [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文化上适宜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此外，有必要加强和促进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相互合作中的技术转让。这可以采取科研合作的形式，包括涉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培训、知识平台、技术共同开发等方面的进一步研究和/或开发和创新；]

13 备选案文 确认[提供财务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是有意义和必要的；]

13 备选案文2 确认[科技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对于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是]相关和必要的[并确认与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联的传统知识的意义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存、维护和创造这些资源方面的重要性]；

16. [决定在行使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时，建立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其运作方式如下：

1.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15.7条，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通过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分享从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利用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收入零售价的[至少]1%，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除非此类惠益已根据双边制度下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分享；
2. 在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分享的所有货币惠益应存入由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作为《公约》的金融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也应向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开放；
3. 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应以开放、竞争、基于项目的方式用于支持由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人以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开展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各种实地活动，从而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通过科学评估不时提出的支出优先事项；]

17. [请执行秘书与所有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拟订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以实施多边惠益分享制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_\_\_\_\_\_\_\_\_\_

1. \* CBD/WG2020/3/1。 [↑](#footnote-ref-1)
2. CBD/WG2020/3/4。 [↑](#footnote-ref-2)